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 翰 鉅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依 柔

相 對 人 全 鴻 吉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台 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0日
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2748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積電公司）O棟兩排系統工程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工程定金抵押本票。惟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間拒絕抗告人請款且單方解除契約，故抗告人本得拒絕退還定金，相對人卻聲請本票裁定，實非合理。又相對人尚有工程款未給付及工程單價不實之情形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

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以相對人單方解除契約，且相對人尚有工程款未給付及工程單價不實等情置辯，惟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弈捷

附表：

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 年1 月20日	2,101,767元	未 載	110年1月20日	WG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02	110 年1 月20日	1,103,428元	未 載	110年1月20日	WG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